

# 洪新學先生、洪郭驚女士獎學金辦法

106年11月22日修訂

提供者：洪陽修、洪陽慶、洪調琴、洪陽師

## 一、緣起及目的：

故洪新學先生洪郭驚女士遺族，為獎勵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努力向學，特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在本校設置獎學金。

## 二、獎學金基金與保管：

- (一)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基金，存入有再保之金融機構，以定期存款之利息作為獎學金。
- (二)本基金由本校組織洪新學先生洪郭驚女士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帳保管及運用之。
- (三)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及獎學金申請與審查。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家長會會長、保安宮主任委員、校友代表、遺族代表各一人，及學校主任擔任之。

## 三、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校及本校校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四、獎勵資格與金額：

組別	成績	名額	每名金額(新台幣)
大專院校 (含研所、五專後二年)	學業七十五分以上	10名	3000元
高中職校 (含五專前三年)	學業七十五分以上	10名	2000元
國中	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八十分以上，其它領域成績乙等以上	10名	1500元
國小	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八十分以上，其它領域成績乙等以上	7名	1000元(每班一名)

## 五、獎學金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申請者應繳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向本校申請。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審查：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獎學金合格人數如超過限定名額時，則依申請人智育(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惟大專部份公私立各分配一半名額，另依96年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自97年起國中組就讀北門國中之學生保障名額二名。

六、合格學生之獎學金由管理委員會以郵政匯票掛號郵寄或親自頒獎。為辦理獎學金之行政費用，得由本基金利息收入內核實支付。如有不足由遺族代表補足差額。

七、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之。

附件一

## 蚵寮國民小學洪新學先生洪郭驚女士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組別	(以前一學年為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院校 (含研究所、五專後二年)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		
家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住 址					
國小畢業學校					
前一學年 就讀之學校	(校名全銜)			科 系	
	國 私 立				
	年級制		就讀年級		
前上 學下 年學 成期 績平 均	大 高 專 中 院 職 校 校 組 組	學業成績			
	國 中 中 國 小 小 組 組	學習領域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者請繳交本申請單、前學年成績單向本校申請。

※ 請於 112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申請者請將前學年之各項成績分數填寫清楚，以便審查作業進行。